第十五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上海市计划生育药具管理事务中心（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援外物资供应站） 的 上海市计划生育药具管理事务中心（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援外物资供应站）2026-2027 年重点人群关爱宣传品设计制作及仓储配送第 1 次再次采购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上海市计划生育药具管理事务中心（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援外物资供应站）2026-2027 年重点人群关爱宣传品设计制作及仓储配送第 1 次再次采购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上海欧橙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87.2 万元，资产总额 234.1 万元 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上海欧橙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（加盖盖章）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30 日